

岳阳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市林地临许准〔2024〕2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681MAD625T80N；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东侧（北栋）101室；）提交的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4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19.6837公顷（地址位于白水镇越江村、三星村、白水苗圃），其中：防护林林地4.4804公顷，用材林林地13.6657公顷，苗圃地1.5376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以本次申请人提供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

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你单位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如有效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延续申请，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